



INTERIM REPORT 2009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87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21

公司資料

董事

- # 黃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容伯強博士(董事總經理)¹
- # 梁榮森先生
- * 劉志新先生
- ◎ 張頌義先生²
- ◎ 鄧兆駒先生
- ◎ 俞漢度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2. 張頌義先生之其他董事職位包括彼獲新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旭光資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電話：(852) 2731 1000
傳真：(852) 2722 132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郵

info@hkenergy.com.hk

網址

<http://www.hkenergy.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ke>

股份代號

987

認股權證代號

748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新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4,876	5,566
銷售成本		(2,775)	(2,970)
毛利		2,101	2,5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72)	(1,534)
行政費用		(15,990)	(18,554)
其他費用	6	—	(48,309)
經營虧損		(15,361)	(65,8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	7,624	—
財務收入	8	361	2,149
融資成本	8	—	(135)
財務收入—淨額	8	361	2,014
所得稅前虧損		(7,376)	(63,787)
所得稅抵免	9	251	3,433
本期間虧損	5	(7,125)	(60,354)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換算差額		(61)	1,25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1)	1,25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7,186)	(59,104)
以下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5,874)	(59,858)
— 少數股東權益		(1,251)	(496)
		(7,125)	(60,354)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5,935)	(58,608)
— 少數股東權益		(1,251)	(496)
		(7,186)	(59,104)
股息	10	—	—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11		
— 基本		(0.77)	(7.84)
— 攤薄		(0.77)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462	762
在建工程	12	5,348	—
無形資產	12	7,295	35,5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	2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08	36,52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17,884	2,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802	289,095
流動資產總值		293,686	291,478
資產總值		306,994	328,00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7,638	7,635
儲備		295,303	301,176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2,941	308,811
少數股東權益		—	13,913
權益總額		302,941	322,72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59	1,70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594	3,5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	47
流動負債總額		2,594	3,567
負債總額		4,053	5,2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6,994	328,000
流動資產淨值		291,092	287,9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4,400	324,4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東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7,635	175	—	(6,774)	396,410	397,446	—	397,446
本期間虧損	—	—	—	—	(59,858)	(59,858)	(496)	(60,354)
其他全面收入：								
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6,774	(6,774)	—	—	—
匯兌換算差額	—	—	1,250	—	—	1,250	—	1,25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250	6,774	(66,632)	(58,608)	(496)	(59,104)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18,900	18,9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7,635	175	1,250	—	329,778	338,838	18,404	357,24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7,635	175	1,085	—	299,916	308,811	13,913	322,724
本期間虧損	—	—	—	—	(5,874)	(5,874)	(1,251)	(7,125)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換算差額	—	—	(61)	—	—	(61)	—	(6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61)	—	(5,874)	(5,935)	(1,251)	(7,18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3	62	—	—	—	65	—	6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2,662)	(12,66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7,638	237	1,024	—	294,042	302,941	—	302,9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個月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424)	(18,4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4)	(15,25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	(6,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233)	(40,4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095	344,55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0)	79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802	304,86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新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期內，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始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有關詳情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於下文附註3(b)闡述。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誠如該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是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

(a)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有關「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將「非擁有人權益變動」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內呈列。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一份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採用「管理方針」，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列。此舉並無對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部造成任何變動。經營分部須與給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一致之基準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作出策略決定。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並從前一份呈報之中期財務報表擴大，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或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之任何呈列變動。

3 會計政策(續)

(a)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此等改進包括35項修訂本，牽涉20項不同準則，當中主要釐清過往做法有變之規定會計處理方法。於本期間採納此等改進不會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其他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現時與本集團無關，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b) 外匯換算

繼出售於香港之纖維素乙醇生產試驗項目後，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重心已轉移至中國業務，故已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生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分析於香港上市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更改功能貨幣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重大財務影響。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所有與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建造相關之直接及間接成本。並無就在建物業作出任何折舊撥備。

4 分部資料

已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董事認為，經營分部與早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劃分之業務分部相同。呈報之經營分部為替代能源及軟件開發。

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開支之影響，例如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減值虧損撥備。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並無計入須經由董事審閱之經營分部業績內。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資產總值不包括中央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以下為對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之其中部分對賬。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本集團總計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本集團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4,876	4,876	—	5,566	5,566
分部業績	(3,567)	(3,124)	(6,691)	(1,093)	(5,832)	(6,925)
企業行政費用			(8,670)			(10,567)
減值虧損撥備			—			(48,3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624			—
財務收入—淨額(附註8)			361			2,014
所得稅前虧損			(7,376)			(63,787)
所得稅抵免			251			3,433
本期間虧損			(7,125)			(60,354)
折舊	—	295	295	9	308	317
攤銷	2,481	1,010	3,491	1,050	3,085	4,135
減值虧損						
— 商譽	—	—	—	—	42,044	42,044
— 無形資產	—	—	—	—	6,265	6,265
資本開支	5,348	83	5,431	31,500	163	31,66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本集團總計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本集團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21,732	21,870	43,602	42,654	24,933	67,587
未分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924			259,82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			203
— 其他			265			390
資產總值			306,994			328,000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03	27,300
中國	12,902	9,001
日本	—	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105	36,3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呈報之分部收益僅來自日本市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客戶)。來自此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4,381,000港元及4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19,000港元)。收益源自軟件開發業務。

5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91	4,1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5	317
經營租賃租金	792	546

6 其他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商譽	—	42,044
— 其他無形資產	—	6,265
	—	48,30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香港新能源(生物質))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23,100,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向少數股東基因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香港生物質能源(BVI)有限公司之55%股本權益。本公司錄得出售收益7,624,000港元。

8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35)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1	2,149
財務收入淨額	361	2,014

9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期內於香港或中國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96
遞延所得稅抵免	251	2,337
所得稅抵免	251	3,433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收購軟件開發業務之無形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抵免為該等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變動。
- 根據澳門法令第58/99/M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10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建議派發及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5,874	59,85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3,560,125	763,534,755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0.77	7.84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發行在外紅股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資本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於期內之變動分析如下：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762	—	35,557	—
添置	10	5,348	73	—
出售	(15)	—	(24,844)	—
折舊	(295)	—	—	—
攤銷	—	—	(3,491)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462	5,348	7,295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785	—	30,849	42,044
添置	163	—	31,500	—
出售	(80)	—	—	—
折舊	(317)	—	—	—
攤銷	—	—	(4,135)	—
減值(附註)	—	—	(6,265)	(42,044)
匯兌差額	362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1,913	—	51,949	—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進行減值測試，導致就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錄得約42,044,000港元及6,26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款項乃根據軟件開發業務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採用未來五個財政年度之現金流預測及17.79%之貼現率，並已考慮到業務單位之風險水平。就計算商譽而言，未來五個財政年度後之現金流量以3%之年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不會超過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其他主要假設與銷售、毛利率及經營現金流出使用之估算相關，並以業務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及業務發展之預期作依據。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965	1,686
其他應收款	15,919	697
	17,884	2,38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已扣除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1,965	1,686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零八年：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其他應收款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應收賬款11,5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乃由買方之個人擔保作保證，其中6,93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到。

14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總計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600,000,000	6,000	2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63,534,755	7,635	—	—	7,63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217,195	3	—	—	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63,751,950	7,638	—	—	7,638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按股東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76,353,475份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每股0.30港元認購繳足股款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217,19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217,195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76,136,280份紅利認股權證仍未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替代能源項目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96,795
已授權但未訂約(附註i)	396,585	—
就替代能源項目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注資：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附註ii)	109,954	110,014
	506,539	506,809

附註：

- (i) 合約價值396,585,000港元原來分類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訂約但未撥備」類別。由於項目延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付款條款作廢，原來合約因而失效。現時正就新合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因此，該金額乃重新分類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內「已授權但未訂約」項目。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向其與中節能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之合營協議注入承諾資金，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用以投資、興建及經營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北縣綠腦包之100.5兆瓦風力場。本集團注入合營公司建議註冊資本之30%(人民幣96,980,000元(約相當於109,950,000港元))。

(b) 根據經營租賃之承擔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425	6,6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21	8,843
	11,846	15,456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7所披露之交易外，期內，本集團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已付之董事袍金、薪金及福利	2,424	828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費用	2,938	687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nd Floor,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289 8888
Facsimile (852) 2810 988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致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1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88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12.40%。毛利亦從去年同期2,600,000港元下降19.07%至2,1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略減，主要由於軟件業務放緩所致，本集團之替代能源項目仍處於開發階段，故該業務分部並未產生收入。本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自二零零八年之虧損淨額59,860,000港元減少至5,870,000港元，主要由於商譽撤銷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均有所減少。然而，本集團自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出售纖維素乙醇試驗項目錄得7,620,000港元收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77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為7.84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所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償還，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全數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9,100,000港元減至275,800,000港元。就本集團之替代能源項目而言，預期資本開支合共506,540,000港元，當中109,950,000港元已從本集團內部資源中作出安排，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已注入一家聯營公司。誠如上文所述，由於項目延期，與餘下資本開支396,590,000港元相關的原訂合約已不再有效，而新合約條款及條文仍在商討中。資本開支的投入時間受本集團控制。除內部資源外，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外部資金，如銀行融資或(如有需要)向其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股份代號：190)尋找財務支持，以應付日後資本開支承擔。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現金淨額於275,800,000港元，並無借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約為289,1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繼續大力支持及推動替代能源業。中國政府非常關注尋求環保能源所帶來之經濟及社會利益，及發展替代能源對刺激經濟增長之重要性。因此，政府已於國家發展計劃中列明，其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15%之主要能源將以風力、太陽能及核能等替代能源產生，從而減低對石油之依賴，並大幅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有利政策、較易取得銀行融資及設備價格逐步下調均為行業締造正面營商環境。本集團利用正面投資環境，重整資源以加快發展對本集團不久將來可帶來可觀回報的替代能源項目。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正在興建階段，其產能達100.5兆瓦。香港新能源擁有合營公司之30%權益，餘下則由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中節能」)之附屬公司擁有。該項目包括67座1,500千瓦之風機，投資總額達人民幣950,780,000元。風機基礎工程大致完成，67個風機基礎中52個已完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啟建之監控樓及升壓站現正進行裝修，並正裝置控制設備。預期風機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安裝及調試。暫定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商業營運。

另一項由香港新能源全資擁有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烏蘭察布市四子王旗(「四子王旗」)，本集團正密切留意其進展。該項目為四子王旗項目第二期，包括33座1,500千瓦風機，總產能達49.5兆瓦。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80,500,000元。該項目現正進行建設前期工作，並已向內蒙古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提呈項目批准申請，以作最終審批。

展望

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大力支持替代能源業。中國政府不僅致力尋求更潔淨之能源，亦採用替代能源促進中國經濟發展。根據政府之新計劃，預期全國風力發電將於二零二零年前由12,000兆瓦增至超過100,000兆瓦，較二零零七年所訂下之二零二零年原訂目標30,000兆瓦高出233%。預期政府將頒布更多政策及指引支持替代能源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政府就基準電價水平頒布指引，視乎地區而定，介乎每千瓦時人民幣51分至每千瓦時人民幣61分。於八月，政府另行頒布指引及法例，訂明中國國有能源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達到之非水力替代能源的上限百分比，並制定超高壓電纜及變壓分站之基建發展計劃。

由於行業前景理想，風機生產商正致力提高產量。根據中國風能協會及安元易如國際之資料，風機產能將於二零一零年前達13,389兆瓦。預期產能增加將有助減低設備價格，從而降低香港新能源之項目開發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續)

此外在發展為本集團營造極為正面之營商環境。同時，香港新能源亦自其母公司香港建設集團(「香港建設集團」)取得有力之內部財務及技術支援。香港建設集團擁有多項預期將會或已表現理想之替代能源資產：

- (a) 內蒙古四子王旗第一期一產能達49.5兆瓦之風力發電場。潛在產能達1,000兆瓦之第一期項目由香港建設集團全資擁有。該風力發電場現正興建中，風機基礎工程現已完成，而監控樓及升壓站則在進行裝修工程。預期風機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安裝，並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商業營運。
- (b) 黑龍江牡丹江及穆稜一產能各為30兆瓦之兩個風力發電場。香港建設集團擁有兩個風力發電場分別86%及86.68%之股權。該兩個風力發電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全面投產，並為香港建設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貢獻。
- (c) 河北單晶河一產能達200兆瓦之風力發電場。此風力發電場是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企業。香港建設集團擁有其中40%權益。第一期產能為40.5兆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其建設成本低於預算，初步數據顯示，風機運行時間遠高於原先預測。餘下第二及第三期項目工程正進行興建，預期可在原來計劃之時間二零一零年底前提早竣工。
- (d) 甘肅昌馬一產能達201兆瓦之風力發電場。此風力發電場是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企業。香港建設集團擁有其中40%權益。該項目工程正進行興建，已完成三分之二風機基礎工程。預期134座風機中首68座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安裝並開始調試。
- (e) 山東臨沂一產能達25兆瓦之垃圾發電廠。該發電廠是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企業。香港建設集團擁有其中40%權益。該發電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全面投產，並為香港建設集團帶來穩定收入貢獻。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生產替代能源業務，矢志成為中國發展替代能源之可靠夥伴。展望未來，香港新能源將制訂最佳策略，以便從前景理想之替代能源市場中取得佳績。本集團正就多個具潛力之風力發電場項目進行初步研究，其中一個為位於內蒙古庫倫三個產能各達50兆瓦之風力發電場項目。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政府政策及探索市場機遇，以於適當時候抓緊其他風力能源之商機。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探討各種計劃及其可行性，從其母公司香港建設注入有關替代能源資產，並物色策略夥伴，銳意將本集團發展為香港建設替代能源業務之唯一上市公司。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有79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其職務性質、個別工作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其他資料

購股權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新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黃剛(「黃先生」)	公司 ¹	594,286,600	77.811%
	個人 ²	1,190,848	0.156%
	共同 ³	37,615	0.005%
曾細忠先生(「曾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辭任)	個人 ⁴	17,291	0.002%
劉志新先生(「劉先生」)	個人 ⁵	4,992	0.001%
鄧兆駒先生(「鄧先生」)	個人 ⁶	287	0.001%

附註：

- 黃先生之公司權益包括(i)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於本公司所持572,598,298股股份及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335,124股相關股份權益(由於黃先生之全資公司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創達」)持有香港建設約35.184%權益，故彼被視為於同一批本公司視作擁有權益之香港建設股份中擁有權益)；(ii)由創達持有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20,031,979股相關股份權益；及(iii)由黃先生及彼之妻子劉慧女士(「黃太太」)各自擁有50%權益之華創集團有限公司(「華創」)持有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1,321,199股相關股份權益。
- 黃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1,190,848股相關股份權益。
- 黃先生之共同權益指由彼與妻子黃太太共同持有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37,615股相關股份權益。
- 曾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與本公司所發行有關認股權證之17,291股相關股份權益。
- 劉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4,992股相關股份權益。
- 鄧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287股相關股份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香港建設	黃先生	個人 ¹	37,534,620	0.455%
		公司 ²	3,703,432,684	44.860%
		共同 ³	54,328,165	0.658%
		家族 ⁴	3,000,000	0.036%
	曾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辭任)	個人 ⁵	15,250,730	0.185%
	陳國芳先生(「陳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辭任)	個人 ⁶	13,000,000	0.157%
	梁榮森先生(「梁先生」)	個人 ⁷	5,200,000	0.063%
	劉先生	個人 ⁸	7,876,932	0.095%
	鄧先生	個人 ⁹	47,901	0.001%

附註：

- 黃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34,534,620股相關股份權益及下文所詳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黃先生之公司權益指於香港建設2,904,637,037股股份之權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且由創達持有之認股權證有關之568,906,947股相關股份權益以及於191,573,918股香港建設股份之權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且由華創持有之認股權證之38,314,782股相關股份權益。
- 黃先生之共同權益指於香港建設1,624,305股股份之權益，以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52,703,860股相關股份權益，所有股份由彼與妻子黃太共同持有。
- 黃先生之家族權益指香港建設授予黃太之購股權有關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曾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250,730股相關股份權益以及與下文所詳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15,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陳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與下文所詳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13,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梁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與下文所詳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5,2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劉先生之個人權益指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376,932股相關股份權益及於與下文所詳述香港建設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7,5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 鄧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於香港建設41,729股股份之權益及與香港建設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6,172股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權益(續)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購股權之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香港建設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黃先生	個人	562,5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937,5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3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4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7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家族	562,5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937,5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3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4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7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曾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四日辭任)	個人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5,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6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2,4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4,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其他資料

董事權益(續)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購股權之權益(續)

姓名	權益性質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陳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四日辭任)	個人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2,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1,6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2,4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4,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梁先生	個人	1,2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4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6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劉先生	個人	1,8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3,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420
		54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81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1,3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656

董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香港建設	實益擁有人	572,933,422 ¹	75.016%
創達	公司	592,965,401 ²	77.811%
黃太	家族	595,515,063 ³	77.972%

附註：

- 香港建設之實益權益包括於本公司572,598,298股股份權益以及與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有關之335,124股相關股份權益。
- 創達實益擁有香港建設已發行股本之35.184%權益，因此被視為於香港建設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公司權益包括與本公司行且由創達持有之認股權證有關之20,031,979股相關股份權益。
- 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被當作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須向董事會(「董事會」)呈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守則條文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所建議之最佳應用常規(倘適用)：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減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及有助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守則條文之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HONG KO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9/F Tower 1, South Seas Centre, 75 Mody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1期9樓

www.hkenergy.com.hk